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047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047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3.项目预算金额：115.1395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139525万元，其中1月-5月：37.689108万元（不参与报价），6月-12月：77.450417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115.139525	1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包括岸坡保洁、水面保洁、清理淤积物、垃圾清运消纳、护栏维修。
02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7个月（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年 05 月 0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 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

3.方式: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4.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月 21日 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5号楼4层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5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5号楼4层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联系方式：刘工 60711899-6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

联系方式：010-637095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瑞、杜柏强

电 话：17319042357、152045342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7095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成交价为基数。</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p>
2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p>
29	投标文件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正本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p>

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评标委员会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投标人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做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照投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

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评分（20分）				
1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4分	响应文件编制清晰美观，具备评分索引表，完整响应文件目录，且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4分。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具备响应文件目录，且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3分。 响应文件编制混乱，且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 响应文件编制错误，且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模糊不清晰得0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4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的响应，无负偏离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至0分	
4	同类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3分，总分不得超过9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	
技术评分（70分）				
1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采购人提出，评委会共同认定），分析合理，得10分； 提供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分析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7分； 提供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分析较为合理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 无应答的，不得分。	
2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15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提供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准确合理，得15分； 提供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11分； 提供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较为合理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6分； 提供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不合理且响应较差，得3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3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准确合理，得10分； 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措施较为合理得4分， 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措施不合理得2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10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准确合理，得10分； 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预案基本合理得7	

			分； 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预案较为合理得4分， 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预案不合理得1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5	人员管理制度	10分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制度准确合理，得10分；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制度基本合理，得7分； 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制度较为合理，得4分； 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制度不合理得1分； 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6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5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制度准确合理，得5分； 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制度基本合理得3分； 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制度较为合理得2分； 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制度不合理得1分， 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7	实施团队配置	10分	1.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较强的，准确合理，得5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基本合理，得4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1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较为合理，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准确合理，得5分；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基本合理，得3分； 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较为合理，得2分； 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存在不合理的，得1分， 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评分（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
- (3)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4)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制度》
- (5) 《水环境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 (6) 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2. 项目实施方案

2.1 十三陵水库日常保洁范围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范围为大坝、二坝露出区域、库区南岸、库区北岸和上游补水渠共五大区域，包括水面、岸坡、路面、林地、输泄水口等水工建筑物附近及渠道等工作面。

水面保洁范围以当前水库平均水位93m统计，约3.75km²。

水环境保洁范围为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区域为P2停车场至顺峰高尔夫围栏间水边20米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库区北岸区域为电厂大孔桥上游区域、电厂大孔桥至龙母庄园隔离沟间水边20米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上游补水渠为补水暗涵进出口、检查孔、补水明渠、倒虹吸、补水暗管进出口、检查孔及溢流堰。

2.2 工作内容及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1	岸坡保洁	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垃圾、人	大坝、二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

		工或机械割除杂草灌木，收集垃圾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保持路边及挡墙清洁。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控制草高在10cm以内，灌木去根。
2	水面保洁	利用人工动力船只和全自动机械动力打捞船，配合人工打捞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漂浮物、水草等，运输到指定地点。	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清理淤积物	清理运送至指定地点。	无淤积物，无垃圾、杂草、枯枝落叶，保持清洁通畅。
4	垃圾清运消纳	对日常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行清理、收集、运输。	保障垃圾及时外运。
5	护栏维修	刺绳绑扎、焊接修补围栏。	围网栏杆无破损。

2.3 作业组织与实施

2.3.1 岸坡保洁

岸坡保洁工作全年开展，作业总面积为899212.7m²，其中清扫面积29614.5m²，人工捡拾 856148.2m²，杂草灌木清理13450m²。

4.3.1.1 清扫保洁

①大坝区域：坝顶路及附属区域（包括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清扫面积为6665m²，按照1天清扫1次，工程量为1426310m²。

②大坝近坝区域：溢洪道左岸小路、坝下巡视路、水文站进站道路、坝下防汛路、闸前平台清扫面积为16721.5m²，1天清扫1次，工程量为3578401m²，坝顶两侧、沟渠及卫生死角处要随产随清。

③输泄水建筑物：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消力池、输水渠渠底、排洪沟及排水沟清扫面积为6228m²，1周清扫1次，工程量为186840m²。

清扫保洁6-12月总工程量为5191551 m²，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遇有活动、节日等特殊要求的，承包方要无条件实时清理。

4.3.1.2人工捡拾垃圾

①大坝区域：上下游坝坡（含台阶）、滤水坝趾捡拾面积为50677.5m²，1周捡拾3次，工程量为4560975m²。

②近坝岸坡：左岸侧速降台周边捡拾面积为1450m²，1天捡拾1次，工程量为310300m²。

左岸侧下游护坡、下游干砌石护坡，右岸上下游岸坡林地、溢洪道出口附近岸坡、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捡拾面积为23803.2m²，2天捡拾1次，工程量为2546942.4m²。

③坝下林地：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38800m²，1周捡拾1次，工程量为1164000m²。

④二坝近坝区域：二坝两侧捡拾面积为43700m²，2天捡拾1次，工程量为4675900m²。

⑤库区南岸、北岸区域：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P2停车场工捡拾积为30870m²，1周捡拾1次，工程量为926100m²，顺峰沿岸捡拾面积为100000m²，1周捡拾2次，工程量为6000000m²。

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大孔桥上游区域、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捡拾面积为547422.5m²，1周捡拾1次，工程量为16422675m²。

南北岸路边（指水库东路、水库西路靠近水库侧栏杆附近的垃圾及其上的挂载物）捡拾面积为19425m²，1天捡拾垃圾1次，工程量为4156950m²。

人工捡拾垃圾6-12月总工程量为40763842.4m²，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如遇特殊情况，要随产随清。

4.3.1.3杂草灌木清理

①大坝区域：包括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及小码头北侧林地，清理面积为7450m²，全年计划清理5次，分别于4月、6月、7月、8月、10月各清理1次（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6-12月工程量为29800m²。

②上游补水渠区域：杂草清理面积为6000m²，6-12月计划清理1次，工程量为6000m²，要求拔草去根。

杂草灌木清理6-12月总工程量为35800m²，若杂草孳生较快影响环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2 水面保洁

4.3.2.1日常水面保洁范围及内容：水面日常保洁作业是对库区水面（按当前平均水位93m，计3.75平方千米）上的垃圾、漂浮物等进行人工打捞清理及收集清运。近水地带（水

岸两米内)由保洁人员位于距水边1m以外的安全区域实施打捞,水岸2米以外水面由施工方租用人工动力船只及时打捞清理,当漂浮物打捞量较大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阶段性集中打捞。

工期:水面保洁时间为每年4月至12月(非结冰期)共275天。按照作业面积及水边作业需2人结伴作业的制度要求,水面保洁每日需用工4人。6-12月水面保洁天数为214天。

4.3.2.2机械动力船只水面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由于受到23·7强降雨影响,造成大量洪水入库,此次降雨前库区蓄水量为1850万 m^3 ,降雨后库区蓄水量增加至约3100万 m^3 ,水库上游河道及周边的生活垃圾、枯枝杂物等随洪水进入库区,大量临岸树木浸泡、倒伏。为此,管理处申报实施了库区雨洪垃圾及淤泥清运项目,短时间内清理了大部分水面漂浮物等入库垃圾。目前,库区水位逐渐下降,水下浸泡死亡的枯枝、树木将浮现至水面,漂浮物清理超出日常水面保洁处理能力,因此汛期将加派全自动小型机械动力保洁船,同时辅助2名人员,对人工动力船无法及时有效打捞的水面垃圾进行集中打捞上岸。

工期:在主汛期6月至9月(122天),1周打捞1次,共计20次,租用机械动力打捞船1台班,机械动力船需要配备2人驾驶及操作,打捞上岸的垃圾经过分拣晾晒集中清运消纳。6-12月机械动力船只水面保洁作业打捞次数为20次。

2.3.3垃圾清运消纳

库区内每日产生的垃圾需由保洁工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再进行分类装入垃圾袋内,并统计数量(),当日由保洁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整理后连同影像资料一同上报至甲方工作人员,以保证库区内垃圾及时外运并进行消纳。水面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因漂浮物含水量高,不便及时回运,需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晾晒处理,统一晾晒分拣后进行二次运输和垃圾消纳。垃圾清运原则上每三天集中清运1次,如垃圾量较大时要及时清运,以保证库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以往经验统计,预计6-12月需清运和消纳垃圾817方。

2.3.4清理淤积物

清理淤积物是指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管口和上游补水系统的清理淤堵工作。

4.3.4.1对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口采取汛前集中清理,汛中、汛后定期管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洪排涝治理。预计6-12月工程量为40 m^3 。因汛期降雨频次无法估计,降雨增多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增加清理工作,到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4.3.4.2上游补水系统清淤,指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2.8km、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的清理。受近年自上游向库区生态补水以及汛期降雨量等因素的影响,预计6-12月上游补水系统清淤87 m^3 。

6-12月核计清淤127 ，要求随堵随清，保持通畅。清理出的垃圾、淤堵物由甲方确认后及时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

2.3.5护栏维修

水库实行封闭管理，但库区护网时常被游客使用角磨机、千斤顶等机械破坏，无法实现封闭管理措施。要求保洁人员每日巡视南北岸（水库东路、水库西路）护栏及刺绳，发现有刺绳缺失损坏的进行刺绳修补；发现有栏杆护网损坏的，由专业人员（需2人）开车携带护栏网片等材料及发电机、电焊机、锥桶、灭火器等设备前往损坏位置，做好警示围挡等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进行现场处理和护栏修复。

根据以往情况统计，6-12月预计绑扎刺绳1720m，护栏焊接维修205m²。

3. 项目管理要求

3.1工作时统一着装，须满足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要求，着装带有单位标识，水边作业人员要按照涉水作业要求穿救生衣，必要时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须2人同行作业，不得单独行动。

3.2不得在库区管理范围内进行垃圾杂物焚烧、掩埋等行为，须合规外运消纳。

3.3签订安全协议书，配备至少1名安全员，随时检查现场安全，确保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合规，每月须至少进行一次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上岗前及期间饮酒（含啤酒、药酒）。

3.4施工人员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频率要求和验收标准完成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沟通。

3.5遇有游客溺亡、烧烤、私搭乱建、大量放生、水污染等情况，须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3.6为了更好地促使保洁工作落实到位，建议细化保洁工作范围，各范围责任到人，适时轮岗，相互监督。

3.7原则上，每天下班上报当日工作量等事项。

3.8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验收日期根据工作适时安排。

3.9对于检查中发现安全、卫生、工程质量等问题须及时整改，情节严重下发整改通知单（详见《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整改完成后要及时申请复查。

3.10对于保洁工作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具有扣减工程量并保留处罚的权利。

4. 编制依据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护预算定额》（2019）、《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8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合同工作范围：水环境保洁范围为水库大坝、二坝、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共五大区域，包括水面、岸坡、路面、渠道等工作面，根据不同工作面及要求采取清扫、捡拾、巡查劝阻、割草、打捞、清淤、修补等工作方式，对水环境保洁范围内实施持续性的管理养护。

1.4 工作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1	岸坡保洁	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垃圾、巡查劝阻游泳钓鱼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人工或机械割除杂草灌木，收集垃圾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大坝、二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保持路边及挡墙清洁。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控制草高在10cm以内，灌木去根。
2	水面保洁	利用人工动力船只，人工打捞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漂浮物、水草，对游泳钓鱼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对打捞垃圾进行清理、收集、运输	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清理淤积物	清理运送至指定地点。	无淤积物，无垃圾、杂草、枯枝落叶，保持清洁通畅。
4	垃圾清运消纳	对日常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行清理、收集、运输。	保障垃圾及时外运。
5	护栏维修	刺绳绑扎、焊接修补。	围网栏杆无破损。

具体工作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5履行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合同价款：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1.7 甲方负责管理督促乙方对打捞上来的垃圾、杂草等进行及时清理、清运。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水环境日常管理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2.2 乙方在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保养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以作为项目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5 养护用车辆、船只的动力燃料消耗及保养由乙方负责。

2.2.6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7乙方自行配备的用于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所需的车辆、船只、管护工具及相关设施等，需报甲方同意。

2.2.8乙方负责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车辆、船只、工具及其它用具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2.10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1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2.2.12乙方应及时将管护过程中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以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设置围挡遮盖物，严禁随意堆放、焚烧、填埋等危害环境行为的发生。

2.2.13乙方自行承担保洁车辆、船只、工具等设备存放及管理人员办公、作业人员居住场所的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4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5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乙方违约

3.1.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组织作业。

3.1.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乙方限期改正，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2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一并考虑。

3.2甲方违约

3.2.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2.2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3.2.3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3 监督检查

3.3.1由甲方组织综合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3.3.2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不定期检查，如果未达到清理标准应及时返工，直至清理到达标为止，若不执行本次清理不计费用。

3.3.3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3.4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指定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3.5全体现场人员须穿戴具有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使用的车辆须符合交通、环卫标准。

第四条 安全作业

-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 4.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甲方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2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转账/支票
-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1-5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6-12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7.3 支付方式：

7.3.1 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6月至12月报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1-5月价款，由乙方支付给本项目上家签约单位；

（3）签订合同后14日内，甲方依据6月至12月报价签订的合同总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50%，不抵扣；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此项费用需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4）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5）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6）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30日内退还。

7.3.2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7.3.3 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7.3.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要求接受考核，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工作。

8.2 乙方于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期内工作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完成完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自行终止。

10.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履行地点:

甲 方:

乙 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项目名称）的实
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
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
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
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
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
记录。

（4）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
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6）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
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
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

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不得有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月份	大写	小写
		1-5		
		6-12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1月-5月报价不做报价评审，对6月-12月份比选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以广联达形式报价，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税金项目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5）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单独报价。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2024 年 6-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实施内容	作业面积 (m ²)	频率	总工程量	单位	
1	岸坡 保洁	清扫 保洁	大坝坝顶路及附属：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	清扫并收集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6665.0	1 天 1 次	1426.31	1000 m ²
			溢洪道左岸小路		1021.5	1 天 1 次	218.601	1000 m ²
			大坝坝下巡视路		1260.0	1 天 1 次	269.64	1000 m ²
			水文站进站道路		1780.0	1 天 1 次	380.92	1000 m ²
			坝下防汛路		6660.0	1 天 1 次	1425.24	1000 m ²
			溢洪道闸前平台(至九龙围墙处)		6000.0	1 天 1 次	1284	1000 m ²
			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		2660.0	1 周 1 次	79.8	1000 m ²
			溢洪道消力池		1125.0	1 周 1 次	33.75	1000 m ²
			输水渠渠底		1600.0	1 周 1 次	48	1000 m ²
			排洪沟		675.0	1 周 1 次	20.25	1000 m ²
			排水沟		168.0	1 周 1 次	5.04	1000 m ²
			小 计		29614.50		5191.551	
			人工 捡拾 垃圾		大坝上游坡(含台阶)	人工捡拾垃圾并收集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21967.5	1 周 3 次
		大坝下游坡(含台阶)		20735.0	1 周 3 次		186.615	10000 m ²
		大坝滤水坝趾		7975.0	1 周 3 次		71.775	100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上游速降台周边		1450.0	1 天 1 次		31.03	100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1		2030.0	2 天 1 次		21.721	100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2		2320.0	2 天 1 次		24.824	100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下游干砌石护坡		2088.0	2 天 1 次		22.3416	10000 m ²
		大坝右岸侧上游岸坡林地	1450.0	2 天 1 次	15.515	10000 m ²		
大坝右岸侧下游岸坡林地	1522.5	2 天 1 次	16.29075	10000 m ²				

							m ²
		大坝右岸侧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2030.0	2天1次	21.721	10000 m ²
		大坝右岸侧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		12362.7	2天1次	132.28089	10000 m ²
		坝下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		38800.0	1周1次	116.4	10000 m ²
		二坝近坝区域：200米段两侧各1米范围内，350米段两侧各10米范围内，660米段15米护坡及北侧40米范围内		43700.0	2天1次	467.59	10000 m ²
		库区南岸水边及野道		27320.0	1周1次	81.96	10000 m ²
		库区南岸P2停车场沿岸		3550.0	1周1次	10.65	10000 m ²
		库区南岸顺峰沿岸		100000.0	1周2次	600	10000 m ²
		库区北岸大孔桥上游区域		11450.0	1周1次	34.35	10000 m ²
		库区北岸水边及野道		90000.0	1周1次	270	10000 m ²
		库区北岸飞人和龙母庄		82506.0	1周1次	247.518	10000 m ²
		库区北岸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		363466.5	1周1次	1090.3995	10000 m ²
		南、北岸路边		19425.0	1天1次	415.695	10000 m ²
		小 计		856148.20		4076.38424	
	杂草 灌木 清理	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杂草灌木清理并收集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1400.0	5次	56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1		1400.0	5次	5600	m ²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2		1600.0	5次	6400	m ²
		大坝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		1050.0	5次	4200	m ²
		大坝右岸侧小码头北侧林地		2000.0	5次	8000	m ²
		补水渠及巡视路		6000.0	2次	6000	m ²
		小 计			13450.0		41800
		合 计		899212.7		51067.93524	

2	水面保洁	日常水面保洁	库区水面（3.75平方公里）	按照日均水位 93 米核算水面 3.75km ² ，4-12 月计 275 天（非结冰期），租用人工动力船只 1 艘，每天 4 人，对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垃圾、漂浮物、水草进行打捞、清理、收集、运输	3.75km ²	275 天，每天 4 人	214	工日
3		机械动力船只水面保洁作业		按照日均水位 93 米核算水面 3.75km ² ，主汛期 6 月至 9 月（122 天）1 周 1 次租用机械动力船只 1 艘，每次 2 人，对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垃圾、漂浮物、水草进行打捞、清理、收集、运输		1 周 1 次	20	次
4	清理淤积物	库区雨水管 24 个	清理区域内淤积物			全年	40	m ³
		补水暗涵进口闸周边					27	m ³
		补水渠明渠 2.8km					45	m ³
		补水暗管进口闸周边					15	m ³
		小 计					127	
5	护栏维修	护栏刺绳绑扎	对库区内破损护栏、围网进行刺绳绑扎及焊接修补，作业时需 2 人及以上在场。				1720	m
		护栏焊接维修					205	m ²
6	垃圾清运消纳	岸坡及水面日常保洁的垃圾清运和消纳	面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因漂浮物含水量高，不便及时回运，需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晾晒处理，统一晾晒分拣后进行二次运输和垃圾消纳。			3 天 1 次	817	m ³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独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
8-1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